**关于对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在读本科生进行奖励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》(华南农办[2010]4号)的规定，学校将对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在读本科生进行奖励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论文奖励的条件及标准：

1、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，且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。论文发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2、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期刊上，在电子期刊或学术期刊的“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3、论文奖励的标准：一级期刊的每篇论文奖励1000元，二级期刊的每篇论文奖励500元，其他期刊的每篇论文奖励300元。有关期刊级别的界定请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》（华南农办[2017]13号）（附件1）第十章附则中的第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及《2014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（附件2）

二、申请奖励的流程：

1、个人申报，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发表论文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及证明材料（含刊物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文章正文）到学院310，时间截至为2017年4月12日。电子版发art-idea@qq.com

学院审核公示后交创业学院。

2、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，奖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发放。

3、申报流程如下：学生提出申请→申报单位初审→创新创业学院审核（咨询电话：85287457）→学生处发放奖金（咨询电话：85280082）

联系人：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85281046

创新创业学院

艺术学院

2017年4月06日